武汉市技术市场条例

（2005年4月26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技术交易规范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四章　技术市场扶持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技术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发展环境。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市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负责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技术市场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扶持技术市场发展。

第二章　技术交易规范

　　第六条　一切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均可以进行交易，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与推广的技术除外。

　　第七条　进行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提倡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合同文本订立技术合同。

　　第八条　技术交易的价格，由技术交易当事人协商议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评估作价的，依照其规定。

　　技术交易应当统一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

　　第九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垄断技术和妨碍技术进步；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技术权益；

　　（三）作虚假宣传；

　　（四）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从事技术交易；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发布技术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应当查验广告内容是否与有关的技术材料等证明文件一致，不得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广告。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涉及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适宜招标的，应当招标。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各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各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

　　各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明示该机构的登记证照、服务项目、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及其依据、投诉方式等。

　　第十三条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鼓励成立技术交易信用征信机构，依法开展技术交易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和评价活动。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技术市场各类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和执业技能培训等自律性管理，向会员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技术交易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与技术交易相关的事宜。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可以为技术交易当事人办理技术交易保险。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等有关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编制并实施本地区技术市场发展规划，引导和扶持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性技术市场。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支持组织技术交易会、技术洽谈会、技术信息发布会、技术交易招标会等活动，为技术交易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设技术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定期进行技术交易的统计和分析并予以公布，实现技术市场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的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工作标准、办事期限和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在其办公场所明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技术市场扶持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当事人凭认定登记证明可以享受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禁止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第二十二条　从境外引进技术所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可以持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批准文件，向税务部门申请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卖方应当从技术交易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资金，奖励该项技术成果的完成人。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的买方，可以从实施所获技术年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为实施该项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采取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奖励该项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其中，对技术成果主要完成者的奖励累计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条　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可以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摊入成本或者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和测试仪器，每台价值在国家规定标准内的，可以一次或者分次摊入成本；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单独管理，但不再提取折旧。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组织技术交流、交易活动和技术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技术市场的宣传、研究、法制建设和有关人员的培训，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对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非法占用技术交易场所及其设施、设备；

　　（二）摊派；

　　（三）非法收取费用；

　　（四）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义务；

　　（五）非法扣缴、吊销证照或者强令停业；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15日内将调查结果回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情况复杂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依法由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的，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5日内移送，并回告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技术市场管理机构撤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已经享受税收或者其他优惠的，由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当事人依照合同约定或者事后协议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1995年12月28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